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积极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并开展相关工作，对 2024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立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六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

			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	第六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3	第六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8 日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4	第六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第六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了解和掌握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依法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

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报告期内能够按国家财税政策及有关规定运作；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对外担保及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等事项，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内部控制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现行管理的需要，并在持续完善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对《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进行了审核，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具有合理

性和有效性。

7、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规范运作与强化决策监督

监事会将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持续依法合规地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同时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促进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强化内部学习与提升监管能力

监事会注重内部学习与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持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不断提升监事监督管理水平。监事会成员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充实专业知识，提高监督检查能力。全体监事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